

民國史料叢刊

21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對外關係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收回租界運動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215)

民國史料叢刊

21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對外關係

-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 收回租界運動
-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 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 /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 託 … II . 張 … III . 中國 - 近代史 - 史料 - 民國
IV .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對 (2009) 第 022264 號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 & 王

出版版網址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 25 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發行刷印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7.875
總定價 180000.00 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 · 對外關係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 6 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印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目 錄

一 卷頭語

二 告民衆書

三 命令

四 撤廢領事裁判權與中國革命

五 各省市電文

六 特載

I 撤廢領事裁判權宣傳大綱

2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中央宣傳部

北平市黨部宣傳部

胡漢民

一、遼寧陽城縣呼聯脈種

一、遼寧瀋陽鐵嶺縣宣幹大陸

中央汽船運

此地

者苦雨過文

一、遼寧本溪縣對義中國厚華

正義國

命令

一、山西洪晉

升平市農業官稅處

一、山西臨縣

日 僧

卷頭語

國民革命之目的，首在解除各帝國主義者八十餘年來給與吾人之束縛，以躋我國家於獨立自由平等之地位。然欲達此主旨，必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此

先總理最後之遺訓亦吾四萬萬中華民族最大之希望，一致之主張。而不平等條約中，最足喪失主權，玷污國體，摧殘我民衆利益者，莫過於外儒享有領事裁判權之規定。是可知領事裁判權之撤消與否，爲吾人目前之生死關頭，何能漠然視之，而不毅然興起，作一致之奮鬥乎？

十九年元月一日，中央毅然宣布自動撤廢領事裁判權，全國民衆，如何歡騰！此誠遵守 總理遺訓，適合民情之一大壯舉，將見中華民族登入平等舞台之上，豈非大可樂哉！但帝國主義者慣施其恫嚇政策狡詐手段，故我全國民衆，必努力奮起，作國府外交後盾，澈底廢除領事裁判權，庶能滌雪八十年來之恥辱，而期國民革命之完成。

十九，一，七。

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爲撤廢領事裁判權告民衆書〕

革命的同胞們！

中國所以淪爲次殖民地的原因，全然是受不平等條約的箝制所致，滿清末葉與列強所訂的不平等條約中，以允許外僑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最爲喪權辱國，清廷昏瞞，鑄成這樣的大錯，遂使我全國同胞在過去八十餘年中，受盡外人的欺凌壓迫和傷害，而無處可伸雪，這完全是受領事裁判權之賜，我們要免去這種壓迫與痛苦，是不得不努力來撤廢領事裁判權的。

領事裁判權是什麼東西呢？我們大家是應當知道的，領事裁判權就是一國人居留于他國領土之內，不受其居留國法律的管轄和法庭的審判，而仍歸其本國的法律支配，與其駐在居留地本國領事的裁判。換句話說；就是甲國對於寄居于其領土內的乙國僑民，不能用自己的法權去裁判他們，必須由乙國駐在甲國的領事，用他本國的法律去裁判，

，這種制度，便是叫做領事裁判權，例如外僑在中國境內犯法，論理是應該受中國法庭裁判的，但是因為有領事裁判權存在，在中國犯法的外人，仍然要送由各該國的領事去裁判，中國法庭不能管轄和裁判他們，這種制度，完全是文明國對待野蠻國，強國對待弱國的一種不平等的暴舉啊！

各國在我國取得領事裁判權，是始於八十年前鴉片戰爭失敗以後與英國訂立的南京條約，英國作俑於先，後來各國都援例向我國要求，也就先後享有這種特權，至十七國之多，外國人有了領事裁判權，便將中國主權，視若無物，外國人所到的地方，就是領事裁判權所到的地方，他們不獨倚着領事裁判權的保護，可以橫行無忌，使吾國民衆備受痛苦，而且拿他做侵略中國的工具，在中國施行帝國主義，舉例來說，外國人在中國以內設立銀行，發行紙幣，操縱金融，剝削我同胞的血汗，中國財政機關，不能約束他，外國人在中國以內設報館雜誌通訊社等，宣傳他的帝國主義，挑撥離間，造謠惑衆，謀不利于中國，中國的民政機關不能約束他，外國人在中國境內開設商店，壓迫中國小商人；組織工廠，虐待中國的工人，中國的工商機關不能約束他，外國

人在中國以內，利用傳教名義，偏袒教徒，魚肉善良，中國的司法機關，更不能約束他。凡此種種，雖不是領事裁判權直接規定的權限，却是外人倚着領事裁判權的保障，在中國做出來的經濟文化社會政治各方面的侵略，所以領事裁判權侵略中國的程度，較之租界，更為兇猛，因為租界是固定的，領事裁判權是流動的，至少也可以說，領事裁判權和租界二者，帝國主義得了，如鳥之兩翼，在中國以內，可以翱翔自由橫行無忌了！

領事裁判權既是帝國主義侵略吾國的一種工具，他的弊害真是舉不勝舉，我同胞因審判不平而受的冤屈，更是使我們痛心疾首！外國領事本是商務官，多半不懂法律，加着他有袒護本國人民的心理，所以每遇中國人被外國人，冤殺的案件，多是宣告無罪，這一類的事，不知凡幾，在各外國人行兇有了實據，無可推賴的時候，領事又必多方設法替他解脫，而使我同胞永久屈服于暗無天日的裁判之下，這是何等傷心殘忍的事！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全國同胞的痛苦是如此，其對於國家方面，更為破

壞我國主權，紊亂我國司法系統的最大工具，本黨領導的國民革命是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廢除不平等條約，就是躋中國于國際上平等獨立之地位，所以本黨對外政策，規定「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國民政府現在努力撤廢領事裁判權，便是基於對外政策的行動。

說到這裡，我們要問領事裁判權，為什麼在中國竟造成八十年的歷史，而到現在才有撤廢的聲浪呢？這是我同胞們不可不知道的，過去滿清時代，政治窳敗，固然談不上這個，而民國成立後袁世凱等北洋軍閥暴戾恣睢，他們只知道勾結帝國主義以賣國殃民，對於國家前途，是不知尋求改進的。國民政府成立後，遵照 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努力廢除中國的枷鎖，故在過去一年中已經將關稅權收回，最近更努力于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與各國積極交涉後，允許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者，已有比利時，

義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中央更積極編訂法典，改進司法，已決定於元旦實行自動撤廢領事裁判權，這是國民政府爲我全民族，求自由平等的一種事實，我同胞應該深刻地認識，并應熱烈地擁護的，

國民政府是全國革命民衆的政府，是受黨指導的。此次毅然宣佈自動撤廢領事裁判權，實行革命外交的表現，不過帝國主義視領事裁判權爲在中國的一種特權，決不輕易放棄，所以我全國同胞現在應團結起來，一致擁護中央撤廢領事裁判權，積極作國府外交之後盾，不達目的誓不休止。同胞們！我們要起來高呼：

- (一)擁護中央實行自動的撤廢領事裁判權！
- (二)全國民衆一致團結起來作政府對外的後盾！
- (三)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 (四)擁護國民政府：

(五)擁護中國國民黨！

(六)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是中國人民的希望，是中國人民的前途。我們要擁護中國國民黨，我們要擁護中國民族解放運動，我們要擁護中國人民的前途。

我們要擁護中國國民黨，我們要擁護中國民族解放運動，我們要擁護中國人民的前途。

我們要擁護中國國民黨，我們要擁護中國民族解放運動，我們要擁護中國人民的前途。

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

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

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

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

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

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

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

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中國人民的前途。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由國府即日命令公布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

二，對於管轄外國人民訴訟之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從速頒布施行。以資遵守。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二十八日

查凡屬統治法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裁判。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僑。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

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吾國固有之法權起見。
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
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
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
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特令。

國府外交部宣言 十八，十二，三十，

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政府對於僑居
領土內之外人。不能行使法權。此項制度之弊害。無庸贅述。中國
政府與人民。勢不能任此狀態再行遷延。不思補救之方。領事裁判
權。實非尋常外交問題可比。其關係中國人民至爲深切。中國政府
同時認爲係一最重大之內政問題。職是之故。中國政府不得不聲明

民國十九年爲最要之時期。並定是年元旦起。以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恢復中國之主權。開始實現中國政府擬取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所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故已令行政院司法院主管機關。擬具辦法。以便施行。中國政府鑒於各關係國之業已表示同情。及確實之聲明。深信各該國與中國間對於上項原則。意見並無不合。並對於現由政府準備之辦法如有意見。亦願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故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實係一種步驟。用以去除每易發生誤會之原因。並增進中外人民之關係者也。

中華民國蘇聯政府就中國中央政府之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命令
宗自領事裁判權之日起。中國之長治久安。實賴吾友前
國史國藏部鑑定日本請予轉交蘇聯對照吾國開會之公報上東